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連陞

代　理　人　謝宗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至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；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復為同法第92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全字第14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592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訴訟費用1,000元及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而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08年台聲字第81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,5000元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25第2項之規定，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另本院業已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過院參辦，惟相對人未具狀提出於前開事件所支付之訴訟費用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相對人等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108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審　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　考
一	聲請費	1,000	由聲請人預納主文已諭知數額，毋庸再確定。
二	抗告費	1,000	由相對人預納
三	再抗告費	1,000	由相對人預納
	律師酬金	15,000	由聲請人預納
總　　計		18,000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第一審訴訟費用：1,000元。

第一審裁定主文已諭知聲請訴訟費用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故本件毋庸再確定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：1,000 元。
第二審裁定主文諭知抗告訴訟費用由本件聲請人負擔2 分之1 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在案。
兩造應負擔數額
－聲請人應負擔500 元【計算式：1,000 × 1/2＝500 】。
—相對人應負擔500 元【計算式：1,000 －500 ＝500 】。
第三審訴訟費用：16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＋15,000＝16,000】。
第三審裁定主文諭知再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兩造應負擔數額
－聲請人應負擔0 元。
—相對人應負擔16,000 元。
ŋ兩造分擔方式：
第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總計17,0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＋16,000＝17,000】。
－聲請人已預納：15,000元。
—相對人已預納：2,000 元。
· 聲請人應負擔：500 元【計算式：500 ＋0 ＝500 】。
j 相對人應負擔：16,500 元【計算式：500 ＋16,000＝16,500】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：14,500元【計算式：16,500－2,000 ＝14,500】。